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3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董事會謹此補充，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建議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必要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連同選擇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寄發予股東。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的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予更改，而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本及中文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